

文化部 聲明稿 109/09/24

文化部嚴正譴責全球華人藝術網、錦江堂文教基金會負責人林株楠
假借文建會/文化部名義騙取藝術家簽署讓渡著作權等同意書之詐欺行為

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暨錦江堂文教基金會負責人林株楠自100年起，預先備妥各種剝奪藝術家著作權之同意書，唆使員工假借文建會/文化部名義騙取藝術家不知情下簽名形同「賣身契」之各種版本同意書，依其內容包括無償讓與終身著作權同意書、永久無償專屬授權利用終身著作權同意書、永久專屬授權代理銷售終身作品同意書，即使採訪同意書，也包藏竊權。

本部106年獲悉案情即主動告發檢調偵辦，另有義務律師團與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協助藝術家提起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搜索扣押林株楠銀行保管箱內456件各種版本藝術家簽名同意書，檢察官乃於108年8月以詐欺得利未遂罪起訴林株楠等人，刻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法審理中。

已知林株楠及其員工訪視的藝術家多達五百名以上，部分藝術家憂心可能同樣有被騙簽名於同意書，但並不在檢察官搜索扣押所得之侵權同意書清冊之列，深恐日後可能被持彼等簽名之同意書主張權利，陸續通報請求本部採取各項救濟措施，本部身為國家最高文化藝術行政主管機關，且林株楠係假借文建會/本部名義騙取廣大藝術家終身著作等權益，本部責無旁貸，除將持續追究林株楠等人刑事詐欺及民事侵權行為等責任外，茲鄭重公開聲明如下：

- 一、「臺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臺灣新銳藝術家專輯」、「2016臺灣新銳藝術家特輯」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錦江堂文教基金會向文建會/文化部申請之補助案，補助立意在於協助民間團體推廣藝文活動，且申請補助之內容未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林株楠等人利用藝術家對於文建會/文化部的信賴，假借文建會/文化部名義或活動騙取藝術家簽署含有終身著作權之無償讓與、永久專屬授權無償利用著作財產、永久專屬代理銷售等剝奪藝術家權利之各種版本同意書，在在違反補助案之目的及內容，且為嚴重之犯罪行為，造成極為重大的危害。
- 二、文化部茲嚴正譴責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錦江堂文教基金會及林

株楠等人之不法行為，渠等假借文建會/文化部名義或活動騙取藝術家簽署含有下列內容之各種版本同意書，為本部所不許可，無論是否經檢察官搜索扣押，皆係侵權行為之產物，應屬無效：

1. 本人將作品之著作權及相關檔案資料讓與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株楠。
2. 本人同意將所有作品包含已完成與未來完成之著作物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予林株楠。除賦予此同意書最優先之效力外不對林株楠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本人同意將所有作品包含已完成與未來完成之著作物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予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並願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以為本人個人形象網站建置及維護、及本人所有作品之代理銷售作為對價。並同意賦予此同意書最優先之效力外不對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同意將作品圖像、書籍、檔案、資料等交付予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圖檔製作、掃描、維護、管理、等〉作為讓與標的…其餘本人已完成及未來創作之全部作品，本人同意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其授權之人得自行從任何管道或媒介取得本人作品資料，視為由本人所提供之作品資料，均在著作權之讓與範圍內。
5. 本人同意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自由取得相關資料，以附件表示即可。
6. 本人同意將著作權全部專屬授權給全球華人藝術網。授權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方法，為各種之利用並可永久使用。本人同意不對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經同意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將所有作品包含已完成與未來完成之所有著作權交付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使用。
7. 除供不特定人點閱觀覽，亦得自行或轉授權他人將標的作品使用於有體物上，進行加工、重製及製成商品出租、販售，上述著作權衍生著作權歸屬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株楠所有。
8. 本人同意授權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就本人所提供之個人相片(含肖像之利用)，圖錄、檔案資料、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隨時更新、維護、補充，不受時間、地域及利用方式之限制，為從事本人及本人作品之經紀、行銷等目的範圍內之利用。茲列如下：一、取得方式：有郵寄、網路郵件、親自交付、整理書籍、網路資料。

9. 本人同意授權予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株楠，代理銷售本人已完成及未來所創作之作品。
 10. 本人同意就本人簽署同意書前後提供作品圖檔予全球華人藝術網之作品(以下稱「標的作品」)，不受時間、地域之限制，專屬授權予全球華人藝術網進行標的作品原件之銷售(含讓與著作財產權，本人將配合交付作品原件)及著作財產權之各類授權利用，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全球華人藝術網所得價金或權利金，本人應享有其中50%(未稅)，其餘歸全球華人藝術網享有並由其自行負擔相關成本。
 11. 本人所授權之標的作品，本人將承諾交付作品原件，含本人售出者本人亦願意支付售價的百分之四十為銷售酬金。
 12. 本人亦應提供標的作品之原實體物，以配合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株楠展示、廣告、租售之用，為持續配合，該同意書視同永久有效並無地域之限制。
 13. 本人曾提供予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株楠之作品、圖檔，如有(含本人)售出，本人均願支付依委託銷售百分之肆拾金額，作為銷售之酬金。
 14. 本人同意全球華人藝術網就前項專屬授權範圍內，得以自己之名義就標的作品遭他人侵害著作權時，採取法律途徑救濟，如因和解或訴訟獲得和解金或賠償金者，本人同意扣除實際處理成本後，依前項比例分配。
 15. 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文化部呼籲檢調繼續追查林株楠及其共犯之其他犯罪行為，予以追加提起公訴，並協助法院盡速審理認定林株楠等人之罪責，嚴懲不法，不使林株楠等人逍遙於重大犯罪之外，繼續危害國家社會。
- 四、 文化部並再次呼籲曾經遭受全華網公司、錦江堂基金會、林株楠等人以文建會/文化部補助案為藉口，在詐欺、脅迫或誤導之下簽名於任何名目之同意書或其他不知名文件之藝術家，主動向文化部通報窗口聯繫，以確實保障自身權益。文化部將持續提供藝術家法律協助，委請律師協助受害藝術家訴訟，透過司法爭取權益，共同對抗不法。

部長 李永得